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75ulb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E3M68B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美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EHR3476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鹏飞	20230503537000000062	BH06602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晓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165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70302-89-01-288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伟	联系方式	1865336769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			
地理坐标	(117 度 59 分 42.959 秒, 36 度 40 分 46.0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2、规划时间：2021年11月22日 3、批复文号：川工信发[2021]109号 4、审批机关：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3]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200米，厂区中心坐标为117度59分42.959秒，36度40分46.080秒，位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集聚区禁止进入的行业，符合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发展定位。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该项目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p> <p>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td> <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	符合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	符合					

	<p>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p>	<p>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不属于园区禁入行业</p>	<p>符合</p>
	<p>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规划》应根据淄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相应调整,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和落实,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应布置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加强集聚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落实相关要求。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化工投资项目</p>	<p>符合</p>
	<p>完善基础设施规划,落实中水回用要求,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优化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协调地方政府加快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点的建设,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前,严格控制供热需求大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自来水,印刷清洗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不外排</p>	<p>符合</p>
	<p>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标准,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p>	<p>本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标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p>	<p>符合</p>
	<p>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做好企业-政府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p>符合</p>
	<p>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工艺</p>	<p>符合</p>

2、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3 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行业准入清单

产业定位	准入行业	准入程度
------	------	------

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高端化工新材料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允许准入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允许准入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允许准入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允许准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	凯盛新材料化工产业链上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集聚区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1、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2、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允许准入
	C27 医药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允许准入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生物基材料制造	允许准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允许准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重点推进石油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允许准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	允许准入
生物制药；生物基材料制造；装备制造；铁路运输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允许准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允许准入
	G53 铁路运输业	依托铁路场站，引导一批生产企业不断优化物流过程，培育大型物流集团	允许准入
	以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为主的产业集群		
164 互联网相关服务	电子商务业	允许准入	
J66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	允许准入	
J67 资本金融服务	现代金融业	允许准入	
J68 保险业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允许准入	
L72 商务服务业	综合管理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	允许准入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质检技术服务	允许准入	

		M75 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 中介服务	允许准入
		Q84 卫生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允许准入
		S94 社会保障	保险行业	允许准入
<p>新材料区：以凯盛新材料为核心，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结合现状化工装置等产业，推进推动产业结构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以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坚持创新、安全、环保、质效联动发展，走高端化工新材料、生态化工之路，打造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区。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p> <p>生物医药区：主要发展生物制药、生物基材料制造、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等产业，壮大生物制药产业集群。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p> <p>综合服务区：优先发展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全产业链服务等业态。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p>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禁止新上用溶剂型涂料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范围内。</p>				
<h3>3、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分析</h3>				
<h4>表 1-4 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h4>				
序号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详见表 10.2-3 集聚区行业准入清单。</p> <p>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3、集聚区内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园区及园区企业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造纸、制药、玻璃、陶瓷、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3、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分析</b></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及《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则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2-370302-89-01-288755。</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地方法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则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b>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则属于允许类，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200米，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220003，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双杨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 约束 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未选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厂房，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双杨镇工业聚集区。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控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按要求执行。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按要求执行。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危废储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取暖等取暖工程。		
资源 开发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	符合

效率要求		及高污染燃料。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p> <p>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本项目不涉及左列企业。</p>
<p>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p>
<p>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p> <p>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p>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物料，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VOCs≤5%的限值要求。</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 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p>	<p>本项目运行后设置台账，如实</p>

	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要求。

###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p>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内。</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要求。

### 6、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企业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符合。</p>
<p>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p>	<p>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p>
<p>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企业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回执；符合。</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 7、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加强物料运</p>	<p>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p>	<p>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已硬化，无裸</p>	<p>符合</p>

输、装卸环节管控	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露土地。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项目符合情况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在工业集聚区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在工业集聚区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按要求执行
5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按要求执行
6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按要求执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 9、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进“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10、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	符合



		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密封包装，常温下储存于室内，不使用不开启。	符合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封袋装、桶装方式转移。	符合

	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梁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约 5200 平方米，购置板材生产线 4 条、平面模切机 4 台、圆模切机 4 台、雕刻机 3 台、堆码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装订机 3 台、超声波封边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分切机 2 台、剪板机 2 台、水墨印刷机 2 台、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4 台、空压机 2 台、平压平模切机 3 台、模切印刷一体机 3 台、四核裁断机 4 台、凉水塔 4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及配套设备。项目建完成后，具备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应急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折合 2400h/a。

## 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800m <sup>2</sup> ，高度约 10m，内置板材生产线 4 条、平面模切机 4 台、圆模切机 4 台、雕刻机 3 台、堆码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装订机 3 台、超声波封边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分切机 2 台、剪板机 2 台、水墨印刷机 2 台、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4 台、空压机 2 台、平压平模切机 3 台、模切印刷一体机 3 台、四核裁断机 4 台、凉水塔 4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及配套设备，可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500m <sup>2</sup> ，高度约 10m，位于厂区内北侧，主要存放原料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占地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侧，主要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 300m <sup>2</sup> ，高度约 4m，位于厂区内南侧，用于厂区职工的日常办公和公司管理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旧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等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次品、废布袋、废模具、水垢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新建

## 四、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	----	----	----	----

原料消耗				
1	聚丙烯颗粒	t/a	2500	20kg袋装, 颗粒物, 外购
2	母料(白)	t/a	470	20kg袋装, 颗粒物, 外购
3	色母料	t/a	30	20kg袋装, 颗粒物, 外购
4	装订线	t/a	0.6	外购
5	水性油墨	t/a	0.1	25kg桶装, 外购
能源消耗				
1	自来水	m <sup>3</sup> /a	143.25	由淄博淄川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kWh/a	100	由淄博淄川区电网供给

**聚丙烯颗粒:** 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 密度为 0.89~0.92 g/cm<sup>3</sup>,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 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 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母料:** 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 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 印刷使用环保水墨, 由水溶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 不含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具有无毒的特性。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油墨成分为: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50%, 颜料 10%-30%, 水 15%-30%, 助剂<1%。

根据水性油墨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可知, 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VOCs≤5%的限值要求。

## 五、本项目建成后, 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成后相关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塑料板材生产线	/	4	外购

2	平面模切机	/	4	外购
3	圆模切机	/	4	外购
4	雕刻机	/	3	外购
5	堆码机	/	3	外购
6	破碎机	/	2	外购
7	布袋除尘器	/	1	外购
8	装订机	/	3	外购
9	超声波封边机	/	3	外购
10	超声波焊接机	/	1	外购
11	分切机	/	2	外购
12	剪板机	/	2	外购
13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	4	外购
14	空压机	/	2	外购
15	平压平模切机	/	3	外购
16	水墨印刷机	/	2	外购
17	模切印刷一体机	/	3	外购
18	四核裁断机	/	4	外购
19	凉水塔	/	4	外购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外购

**六、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塑料中空板	1000t/a	/
2	塑料包装箱	1000t/a	/
3	塑料托盘	1000t/a	/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淄川区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30L/人·d 计；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a。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油墨稀释用水、印刷清洗用水、冷却补充用水。

油墨稀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0.1t/a，需使用水 0.25t/a 作为稀释用水，其中 0.1t/a 来自新鲜水，0.15t/a 来自印刷清洗用水。

印刷清洗用水：本项目印刷工序每当使用下批次的颜色油墨时，如果与上批次

的油墨颜色不同，需要加水清洗网纹辊，同时每次印刷完毕后，也得需要加水清洗网纹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5L/d，清洗用水总量为 0.15t/a。

冷却补充用水：本项目凉水塔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补充用水为 8t/a，年循环量为 40t/a，冷却用水在冷却机组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143.25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油墨稀释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108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框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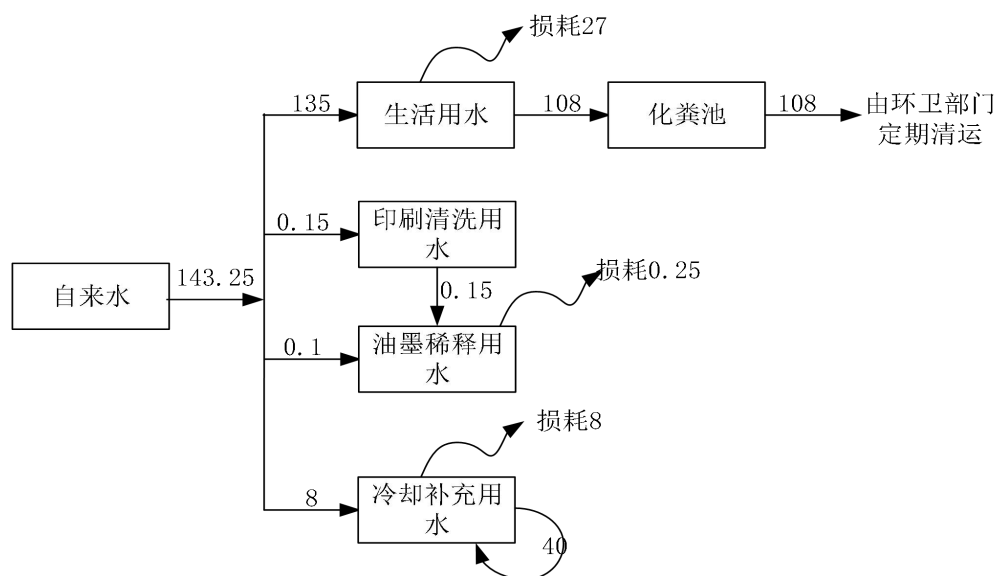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淄博淄川区电网提供，年耗电量约 100 万 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

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安装过程要严格执行规范要求，运行过程中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八、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 1、平面布置原则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周边状况，按照国家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严格遵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考虑防火、卫生安全距离及检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力求布置紧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 2、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北部，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项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运输；

（2）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均较远，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3）该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且周围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大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该项目与厂区周围环境相协调；

（4）厂区平面布置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5）厂区内通道宽阔，能满足产品的运输和消防要求。

由以上分析，项目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九、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见下表。

表 2-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	------	------	--------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2	废水	化粪池	利旧
3	噪声	隔声、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 <sup>2</sup>	1
合计			10

###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拆除现有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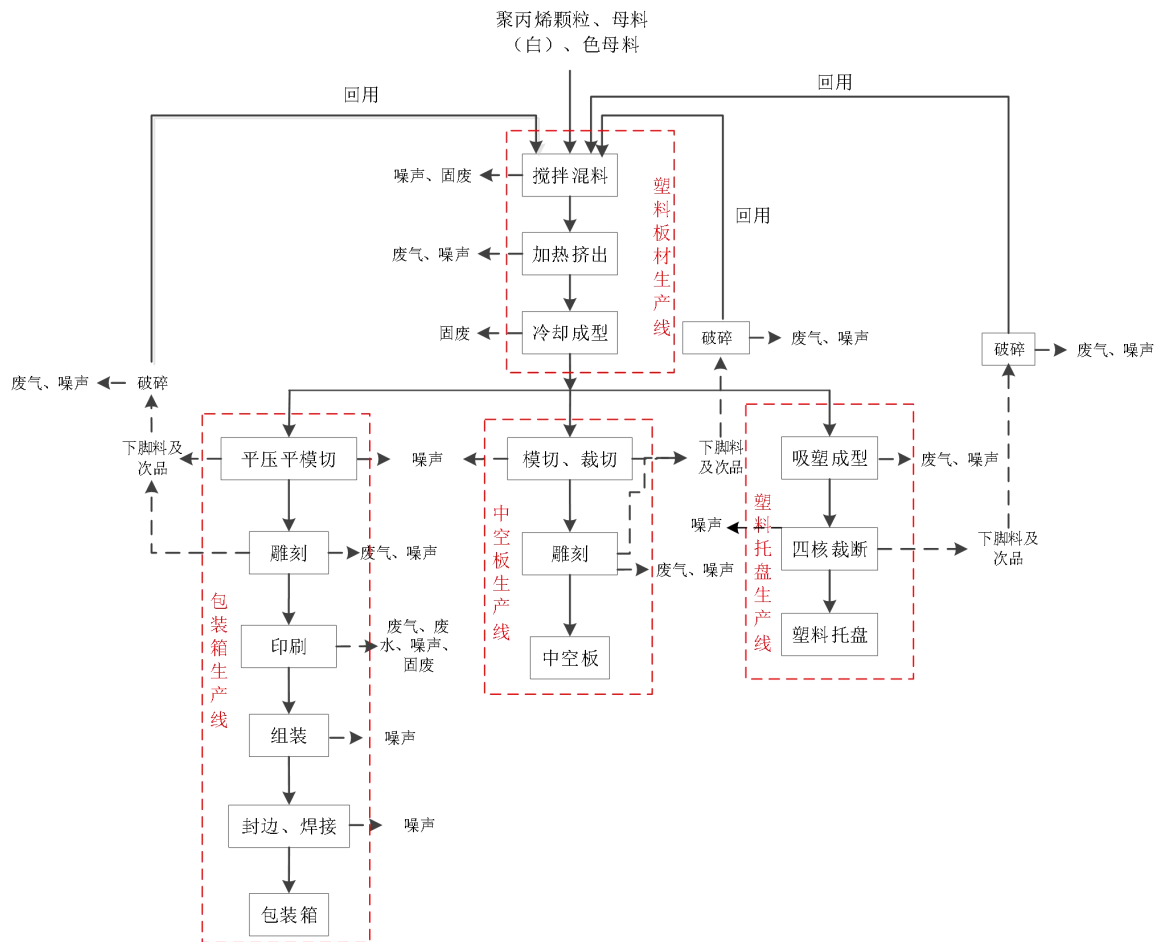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塑料板材生产线:

1) 搅拌混料：将袋装聚乙烯颗粒、母料（白）、色母粒，通过真空上料进入投

料机进行混合。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袋。

2) 加热挤出：然后原料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 130~160℃，挤出后的物料通过不同的模具进行定型（塑料板材、中空塑料板材）。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模具。

3) 冷却成型：通过循环水冷却，使其从熔融状态迅速降温，固定分子结构，从而得到塑料板材、中空塑料板材。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水垢渣。

### (2) 包装箱生产线

1) 平压平模切：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通过平面模切机将塑料板材切出相应的形状。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下脚料及次品。

2) 雕刻：按照客户要求，通过雕刻机驱动刀具（如铣刀、钻头）在塑料表面进行雕刻。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下脚料。

3) 印刷：雕刻完成的塑料型材通过印刷机进行网纹辊、胶辊柔性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印刷清洗废水、废水性油墨桶等固废、噪声等。

4) 组装：通过装订机用装订线进行组装。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 封边、焊接：利用超声波封边机进行封边，超声波焊接机焊接接口。利用高频超声波振动使塑料材料分子剧烈摩擦，局部温度迅速升至材料熔点（超声时间 1 秒左右，温度约为 160~170℃），振动停止后保压数秒促进冷却定型，从而实现局部熔融、压合并完成封边、焊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 (3) 中空板生产线

1) 模切、裁切：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中空塑料板材通过圆模切机切出相应的形状，通过分切机、剪板机裁切成产品要求的长度。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下脚料及次品。

2) 雕刻: 按照客户要求, 通过雕刻机驱动刀具 (如铣刀、钻头) 在塑料表面进行雕刻, 雕刻完成后得到中空板成品。

产污环节: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下脚料。

#### (4) 塑料托盘生产线

1) 吸塑成型: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塑料板材由配套输送装置送入吸塑机内, 通过电加热至软化状态, 加热温度约 60-80℃, 加热时间 10s 左右。软化后的塑料板材采用真空吸附于全自动吸塑成型机内部模腔表面定型。

产污环节: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2) 四核裁断: 通过四核裁断机进行裁断, 最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下脚料及次品。

###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主要为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超声波封边、焊接过程产生的 VOCs 量极少, 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

(3) 噪声: 来自生产设备、各种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主要为废模具、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次品、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超声波封边、焊接过程	VOCs	密闭房间、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破碎、雕刻过程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密闭房间、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SS	全部回收利用, 作为油墨稀释用水	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下脚料及次品	经收集后破碎回用	
		废模具	集中收入一般固废暂存间,	

			水垢渣	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 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 位处置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保设施	废布袋	集中收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生产过 程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集中收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现有厂区为闲置空厂房，不涉及现有厂区设备拆除工作，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淄博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1999]113号），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淄博市水文局发布的《淄博市水功能区划》（2012.2）、《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7日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3-1 淄川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3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69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超标
PM <sub>2.5</sub>		42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超标

根据上述内容，SO<sub>2</sub>、NO<sub>2</sub>、CO现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现状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综上分析，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该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本项目厂区西侧距离孝妇河约 1760 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南外环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区域例行监测资料，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房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距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气	孟机村	SW	居民区	4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西张村	NE	居民区	458	
	2	噪声	项目厂界 50 米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3	地表水	孝妇河	W	—	17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	

4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	-----	--	-------------------------------------

一、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60	3.0	DB37/2801.6-2018
	有组织	70	/	GB 41616-2022
	从严执行	60	3.0	DB37/2801.6-2018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DB37/2376-2019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GB16297-1996
VOCs	无组织	2.0	/	DB37/2801.6-2018

表 3-4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 (A)]
3 类	65

三、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的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规定,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城市, 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建设单位需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需申请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512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p> <p>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需申请总量 VOCs0.512t/a、颗粒物 0.032t/a。</p> <p>二倍替代量: VOCs1.024t/a、颗粒物 0.06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固废和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路面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等。

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施工机械使用国 6 以上设备，减少燃油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须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2) 降低设备声级。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生产，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物，其成分有厨房余物、塑料、纸类以及砂土等。本项目主要固废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包装垃圾外售资源化利用。

(2) 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		破碎、雕刻过程	
污染物种类		VOCs		颗粒物	
产生量 (t/a)		6.4045		0.7875	
有组织产生量 (t/a)		5.12		0.63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04.76		17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7000		3000	
	收集效率 (%)	80		80	
	治理工艺去除率 (%)	90		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48		8.89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13		0.027	
污染物排放量 (t/a)		0.512		0.03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25	
	温度 (°C)	常温		常温	
	年排放时数 (h)	2400		120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17.995318°	36.679646°	117.995169°	36.67933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kg/h)		60		10	
		3.0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监测因子	VOCs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1 次/年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产生量 (t/a)	1.28	0.157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0.533	0.131
排放量 (t/a)	1.28	0.1575
监测因子	VOCs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年	1次/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超声波封边、焊接过程产生的 VOCs 量极少，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有组织废气

#### (1)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VOCs 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项目塑料制品产量为 30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4.5t/a。

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VOCs 产生系数为 1.9kg/t 产品，项目塑料包装箱产量为 10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9t/a。

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水性油墨用量 0.1t/a，按照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监测报告（见附件），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则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为 0.0045t/a。

综上所述，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 VOCs 产生总量为 6.4045t/a。

#### 风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上部集气罩计算公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加热挤出工序共设集气罩总计 4 个，每个集气罩为 0.3m×0.3m 的，周长 4.8m；吸塑成型工序共设集气罩总计 4 个，每个集气罩为 0.3m×0.3m 的，周长 4.8m；印刷工序共设集气罩总计 5 个，每个集气罩为 0.3m×0.1m 的，周长 4.0m；总周长为 13.6。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x--控制速度，m/s：控制风速取 0.3m/s。

DA001 风量=1.4×13.6×0.3×0.3×3600=6168.96m<sup>3</sup>/h。

取计算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

###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项目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有组织 VOCs 产生总量为 5.12t/a。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年运行 2400h，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13kg/h，排放浓度 30.4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 （2）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 原料，项目下脚料及次品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5t/a。

雕刻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 原料，项目塑料雕刻量为 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t/a。

综上所述，破碎、雕刻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7875t/a。

### 风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上部集气罩计算公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破碎工序共设集气罩总计 2 个，每个集气罩为  $0.3\text{m}\times 0.3\text{m}$  的，周长  $2.4\text{m}$ ；雕刻工序共设集气罩总计 3 个，每个集气罩为  $0.2\text{m}\times 0.4\text{m}$  的，周长  $3.6\text{m}$ ；总周长为  $6.0$ 。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text{m}$ 。

Vx--控制速度，m/s：控制风速取  $0.3\text{m/s}$ 。

DA001 风量= $1.4\times 6\times 0.3\times 0.3\times 3600=2721.6\text{m}^3/\text{h}$ 。

取计算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破碎、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处理后，经  $15\text{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雕刻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63\text{t/a}$ 。破碎、雕刻过程年运行  $1200\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ext{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h}$ ，排放浓度  $8.89\text{mg/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分析，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产生量为  $6.4045\text{t/a}$ ，破碎、雕刻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7875\text{t/a}$ ，集气效率  $80\%$ （ $20\%$  废气逃逸），则未收集的 VOCs 量为  $1.28\text{t/a}$ ，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575\text{t/a}$ 。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m}^3$ ）。

## 3、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较简单、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1）临时开停车：在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按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VOCs	2.13	304.76	1	1h	2.13	3.0	60
DA002	颗粒物	0.525	175	1	1h	0.525	/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均超标排放。

为了避免非正常、事故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为某一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整套装置临时停工的情况，加强厂区内水、电路的维护，避免临时停水或停电导致临时停工。

②加强厂区环保设施及配套机泵等的检修工作，分时段对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颗粒物。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经、烯经、芳香经、酮、醛、氯代经、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温度为常温，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sup>2</sup>/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选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活性炭装填量为 1.5t/a，（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量为 36t/a）。活性炭吸附箱内部层数为 2 层。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袋式除尘均属于可行技术。

## 5、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油墨稀释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108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印刷清洗废水：印刷清洗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本项目的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使用新鲜水对印刷的滚轮及机器内的残留的水性油墨进行冲洗，清洗废水内主要是残留的水性油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该部分废水成分为油墨和水的混合物，不涉及其他物质。油墨调配用水对水质无要求，清洗废水收集后可用于油墨调配使用，不会对印刷效果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需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项目噪声主要为板材生产线、平面模切机、圆模切机、雕刻机、堆码机、破碎机、装订机、超声波封边机、超声波焊接机、

分切机、剪板机、水墨印刷机、全自动吸塑成型机、空压机、平压平模切机、模切印刷一体机、四核裁断机、各种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强度为 70~90dB(A)，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尽量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尽量把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部或设隔声罩，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②源头预防：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④搞好绿化降噪，增加厂区周围高大乔木、灌木的种植。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LAref(r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ef(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sub>diV</sub>——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sub>bar</sub>——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sub>bar</sub>—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sub>exc</sub>—附加衰减量，dB(A)。

####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i=Lw+10lg(Q/4\pi r^2+4/R)$$

式中：L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LA(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③参数确定

a、 $AdiV$ : 对于点声源,  $AdiV = 20 \lg(r/r_0)$

对于有限长 ( $L_0$ )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diV = 15 \lg(r/r_0)$

b、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根据以上模式, 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 (噪声最大影响点) 噪声贡献值, 见下表。

### (3)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后全厂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dB(A))	持续时间(h)	室内/室外设备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台/套)	措施	效果(dB(A))			
板材生产线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	4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室内

平面模切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4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圆模切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4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雕刻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3	隔声、减振	25	50	1200	室内
堆码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	3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室内
破碎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85	2	隔声、减振	25	60	1200	室内
装订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3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超声波封边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	3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室内
超声波焊接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	1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室内
分切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2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剪板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2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水墨印刷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	2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室内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	4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室内
空压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85	2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室内
平压平模切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3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模切印刷一体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3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四核裁断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4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室内
DA001配套风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90	1	隔声、减振	25	65	2400	室内
DA002配套风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90	1	隔声、减振	25	65	2400	室内
凉水塔	固定声源	类比法	80	4	/	/	80	2400	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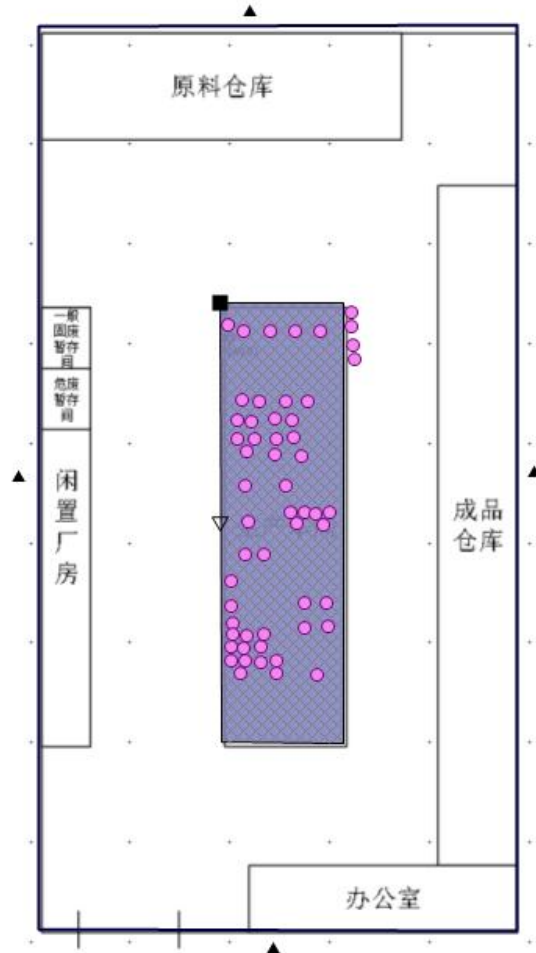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构筑物、噪声产噪设备背景位图

序号	编辑	名称	声源形状	坐标	垂向面高度 (m)	发声特性				分频频率 (Hz)								等效声级 (dB, dB/m, dB/m <sup>3</sup> )	
						时段	发声时间	发声时间参数	声源类型参数	频率类型	65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	编辑	DA001 配套风机	点	(19.78, 61.8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0
2	编辑	DA002 配套风机	点	(20.35, 31.96,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0
3	编辑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1	点	(26.06, 43.11,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4	编辑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2	点	(27.46, 43.11,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5	编辑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3	点	(28.62, 42.9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6	编辑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4	点	(30.02, 43.0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7	编辑	分切机1	点	(22.92, 54.18,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8	编辑	分切机2	点	(27.87, 54.2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9	编辑	剪板机1	点	(21.18, 54.3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0	编辑	剪板机2	点	(25.64, 54.2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1	编辑	四核裁断机1	点	(27.54, 33.9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2	编辑	四核裁断机2	点	(29.69, 33.9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3	编辑	四核裁断机3	点	(27.46, 31.6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4	编辑	四核裁断机4	点	(29.77, 31.6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5	编辑	圆模切机1	点	(24.57, 52.4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6	编辑	圆模切机2	点	(26.22,52.3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7	编辑	圆模切机3	点	(24.65,50.38,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8	编辑	圆模切机4	点	(26.47,50.55,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19	编辑	堆码机1	点	(21.1,26.92,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20	编辑	堆码机2	点	(24.65,2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21	编辑	堆码机3	点	(28.7,26.84,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22	编辑	平压平模切机1	点	(21.76,49.14,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3	编辑	平压平模切机2	点	(24.49,48.9,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4	编辑	平压平模切机3	点	(27.13,48.65,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5	编辑	平面模切机1	点	(20.69,52.28,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6	编辑	平面模切机2	点	(22.17,52.2,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7	编辑	平面模切机3	点	(20.69,50.4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8	编辑	平面模切机4	点	(22.5,50.4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29	编辑	打碎机1	点	(20.11,33.61,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5
30	编辑	打碎机2	点	(20.11,36.26,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5
31	编辑	板村生产线1	点	(21.43,61.29,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32	编辑	板村生产线2	点	(24.07,61.29,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33	编辑	板村生产线3	点	(26.63,61.2,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34	编辑	板村生产线4	点	(29.03,61.2,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35	编辑	模切印刷一体机1	点	(20.35,30.8,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36	编辑	模切印刷一体机2	点	(21.68,30.72,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37	编辑	模切印刷一体机3	点	(23.41,30.8,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38	编辑	水墨印刷机1	点	(21.59,38.9,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39	编辑	水墨印刷机2	点	(23.49,38.82,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40	编辑	空压机1	点	(26.72,41.96,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5
41	编辑	空压机2	点	(29.44,41.79,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5
42	编辑	装订机1	点	(20.19,29.5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43	编辑	装订机2	点	(21.43,29.48,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44	编辑	装订机3	点	(23.08,29.5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45	编辑	超声波封边机1	点	(20.11,28.16,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46	编辑	超声波封边机2	点	(21.51,28.24,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47	编辑	超声波封边机3	点	(23.08,28.08,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48	编辑	超声波焊接机	点	(24.73,28.24,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49	编辑	雕刻机1	点	(21.59,45.67,0,1,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50	编辑	雕刻机2	点	(25.64, 45.6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51	编辑	雕刻机3	点	(21.84, 42.2,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52	编辑	凉水塔1	点	(32.25, 63.19,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0
53	编辑	凉水塔2	点	(32.25, 61.72,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0
54	编辑	凉水塔3	点	(32.34, 59.9,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0
55	编辑	凉水塔4	点	(32.51, 58.4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0

图 4-2 噪声设备工业声源属性表

序号	编辑	名称	建筑物高度(m)	室内参数	外墙参数	坐标		
						X(m)	Y(m)	地面高程(m)
1	编辑	生产车间	10	吸声系数: 0透声墙体参数(1 透声墙体, 隔声量25 dB)(2 透声墙体, 隔声量25 dB)(3 透声墙体, 隔声量25 dB)(4 透声墙体, 隔声量25 dB)	不考虑反射	19.03	64.01	0
						19.12	20.07	0
						31.42	19.9	0
						31.34	64.01	0

图 4-3 建筑物衰减降噪属性表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该项目噪声源的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的情况，预测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序号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侧	50.55	46.94	0.00	1.20	54.00	-99.00	54.00	3类	65	是
2	北侧	21.99	93.27	0.00	1.20	47.96	-99.00	47.96	3类	65	是
3	南侧	24.34	-0.74	0.00	1.20	49.48	-99.00	49.48	3类	65	是
4	西侧	-1.13	46.58	0.00	1.20	52.03	-99.00	52.03	3类	65	是

图 4-4 接收点预测噪声数值表

(4) 声环境预测结果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预测点的声环境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厂界预测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54.00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4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03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96	6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4-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噪声监测频次按下表进行。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昼间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模具、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次品、废布袋、水垢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年运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2.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布袋

项目共设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长时间运行后会产生废布袋，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 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 (3) 下脚料及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及次品，下脚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00t/a，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

#### (4) 废包装袋

项目聚丙烯颗粒、母料（白）、色母料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50000 个/a，每个废包装袋按 0.05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7.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模具

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废模具产生量为 0.0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 (6) 水垢渣

项目循环水长时间循环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垢渣，水垢渣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 3、危险废物

#### (1)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含油废抹布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水性油墨桶：本项目使用原料桶装水性油墨、以及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周转过程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5%，根据前文计算，项目 VOCs 吸附处置量为 4.608t/a，本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1.5t/a，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量为 36t/a (36t/a\*15%=5.4t/a，满足吸附量需求)，共产生废活性炭 40.61t/a。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固态	2.2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保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6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布袋	环保设施		固态	0.02t/a		



4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0.03t/a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水垢渣	生产过程		固态	0.002t/a			
6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7.5t/a			
7	下脚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100t/a			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
8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态	0.01t/a			
9	含油废抹布	维护保养		固态	0.001t/a			
10	废机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0.001t/a			
11	废水性油墨桶	生产过程	固态	0.01t/a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固态	40.61t/a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C, T	900-214-08	厂区内西侧	20m <sup>2</sup>	桶装	0.1t	1 个年
2		含油废抹布	T/In	900-041-49			袋装	0.01t	1 个年
3		废机油桶	T/In	900-249-08			/	0.01t	1 个年
4		废水性油墨桶	T/In	900-041-49			/	0.01t	1 个年
5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袋装	4t	1 个月

#### 4、固废管理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约为 2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危险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主要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收集时如果操作不当，有可能撒漏到厂区地面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1）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约为 20m<sup>2</sup>，主要用于暂存厂区生产过

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

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管理责任制度要上墙。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2) 转移和运输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内容设置危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土壤及地下水

###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泄漏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本项目是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其配套附属范围之内区域需要按照下表防渗等级一览表达到相关防渗等级要求。

###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应落实严格的防控措施。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构建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此外，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用水、集水管道等应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运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固废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工作。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危废暂存间等均满足防渗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3) 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做好防渗要求，从源头上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已做好车间地面防渗，且该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应急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进行辨识，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中包含的聚丙烯颗粒、母料（白）、色母料、水性油墨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类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本项目涉及的机油属于危险物质，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2500	0.01	0.000004
2	废活性炭	/	50 (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危险废物)	3.4 (危废间内每个月最大暂存量)	0.068
合计					0.068004

经计算，本项目  $Q=0.068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机油、水性油墨、废活性炭泄漏和环保设施故障：

①机油、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包装袋破损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水环境；  
泄漏的机油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污染周围大气。

②布袋除尘器故障或风机、排气管路泄漏，导致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③厂区设备及线路老化引发的电气火灾，污染周围大气。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一—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③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车间内，灭火器要齐全。

⑤机油、水性油墨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⑥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⑦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包装袋底部加设防溢流托盘，构筑防溢围堤（沙袋封堵），一旦发生泄漏，无法收集的废机油用吸附棉吸附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消洗废水通过罐车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设置有泄漏液收集系统，且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事故时泄漏物质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八、“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14 三同时验收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及处置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60mg/m <sup>3</sup> 、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厂区绿化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印刷清洗废水	全部回收利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不外排	/	/
噪声	产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	/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废布袋			
	废模具			
	水垢渣			
	废包装袋			
	下脚料及次品	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桶			
废水性油墨桶				
废活性炭				

## 九、环境管理

### (1) 环境信息公开

环保机构合理设置对于有效地管理较为重要，一般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两部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可兼职）环保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且专职环保人员需经过专职的培训，并定期参加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的考核。

### (2) 环保机构职责

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①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标准，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等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规则和计划，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⑤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防治、应急措施；

⑥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环保素质；

⑦接受地方环保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①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④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⑤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③保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备同步保养、同步检修、同步运行，有效发挥环保设施减排能力。对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环保设施，逐个排查，制订并落实整改方案，提升处理能力。产生水、气（汽）、声、渣等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5) 环境监测**

根据行业特点，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企业应对常规项目及特征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特征污染物企业需具备自主监测能力。在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4-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



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设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VOCs	每半年 1 次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	VOCs	每年 1 次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区内	NMHC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 十、排污许可分析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表 4-16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

9号，2020年01月06日），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

### 十一、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附件二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十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SS	全部回收利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布袋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水垢渣			
废模具					

		下脚料及次品	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桶		
		废水性油墨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等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职工培训，厂内定期巡检，重点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b>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b>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b>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b>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b>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p> <p><b>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八、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p> <p><b>5、排污许可登记</b>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p>			

年版) 要求,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淄川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95t/a	/	0.1895t/a	+0.1895t/a
	VOCs	/	/	/	1.792t/a	/	1.792t/a	+1.792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6t/a	/	0.6t/a	+0.6t/a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模具	/	/	/	0.03t/a	/	0.03t/a	+0.03t/a
	水垢渣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包装袋	/	/	/	7.5t/a	/	7.5t/a	+7.5t/a
	下脚料及次品	/	/	/	100t/a	/	100t/a	+10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机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性油墨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40.61t/a	/	40.61t/a	+40.6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资料性附件

### 一、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企业声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 二、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淄博市淄川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本项目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本项目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委 托 书

淄博美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时间：2026 年 2 月

## 企业声明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淄博美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我公司在此声明：

1、环评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的数据、工艺、建设规模等信息均真实。

2、报告表编制完成后，经认真阅读，我单位对环评报告表中所写内容表示认可。

3、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

环评报告表审批完成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如出现建设内容与报告表的审批内容不一致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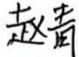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b>单位名称</b>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b>证照号码</b>	91370302MAE3M68B2F	<b>联系人</b>	梁伟
<b>项目基本情况</b>	<b>项目代码</b>	2602-370302-89-01-288755		
	<b>项目名称</b>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b>建设地点</b>	淄川区		
	<b>建设地点详情</b>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200米		
	<b>建设规模和内容</b>	项目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200米，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厂房。项目购置板材生产线、平面模切机、雕刻机、打碎机、装订机、水墨印刷机、全自动吸塑成型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3000吨/年塑料制品产能。项目实施过程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如需办理文勘、地震、安全、环保手续将按照要求在办理完成后开工建设。		
	<b>总投资额(万元)</b>	2000万元	<b>建设起止年限</b>	2026年至2028年
<b>项目负责人</b>	梁伟	<b>联系电话</b>	186****7691	
<b>备注</b>	无			
<p><b>承诺：</b>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2-10</p>				

## 附件 5、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山东博海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檀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200 米现有厂区 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约 52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 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前 30 天为装修期, 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万元 (¥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 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 每年 11 月 30 日 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 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3〕30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概述

（一）规划范围。2022 年你单位根据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委托编制了《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

(二) 产业定位。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

(三) 发展目标。近期（至 202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 103 亿元，工业增加值 30 亿元；远期（至 203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 256 亿元，工业增加值 77 亿元。

(四) 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五) 基础设施规划。集聚区污水处理依托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处理能力为 3 万  $\text{m}^3/\text{d}$ ，规划近期扩容至 6 万  $\text{m}^3/\text{d}$ 。目前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集聚区采暖用热目前由区内的鲁维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提供。在现状基础上，需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适时对供热、污水处理等设施进行改建、增建。

##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

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落实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在用地布局方面不完全符合现行的《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与淄川区“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存在冲突。规划方案应衔接“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进行调整。

目前集聚区环境空气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需落实集聚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确保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在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 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规划》应根据淄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相应调整，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和落实，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应布置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

(三) 加强集聚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落实相关要求。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

(四) 完善基础设施规划，落实中水回用要求，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优化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协调地方政府加快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点的建设，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前，严格控制供热需求大的项目入区。

(五)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标准，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六) 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做好企业-政府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

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八)加强集聚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建设项目入驻时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 勃 山东省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研究员  
林 晶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  
吕学昌 山东建筑大学教授  
董 捷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万学胜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张永梅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  
高崇智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张玉成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成凯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刘 波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科长

抄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川区自然资源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附件 7、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益诺森新材料科技(定州)有限公司/嘉兴莱新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莱新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厨具新城C09号楼/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升界桥浦发创业中心/湖北省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4-000339-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1月16日-2024年01月2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王会芳

Aimy Wang 王会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9443, or email: [CN\\_Decotech@sgs.com](mailto:CN_Decotech@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5288000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5288000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4-001494.001	黑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B。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w/w)	0.1	4.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I Technical Services (Tianjin)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2202003401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_Discover@sgs.com](mailto:CN_Discover@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道41号SGS大厦

(86-22) 6528000 www.sgs.com.cn  
(86-22) 652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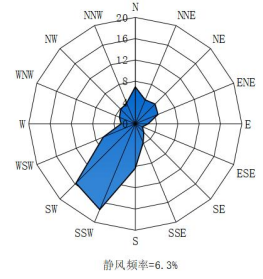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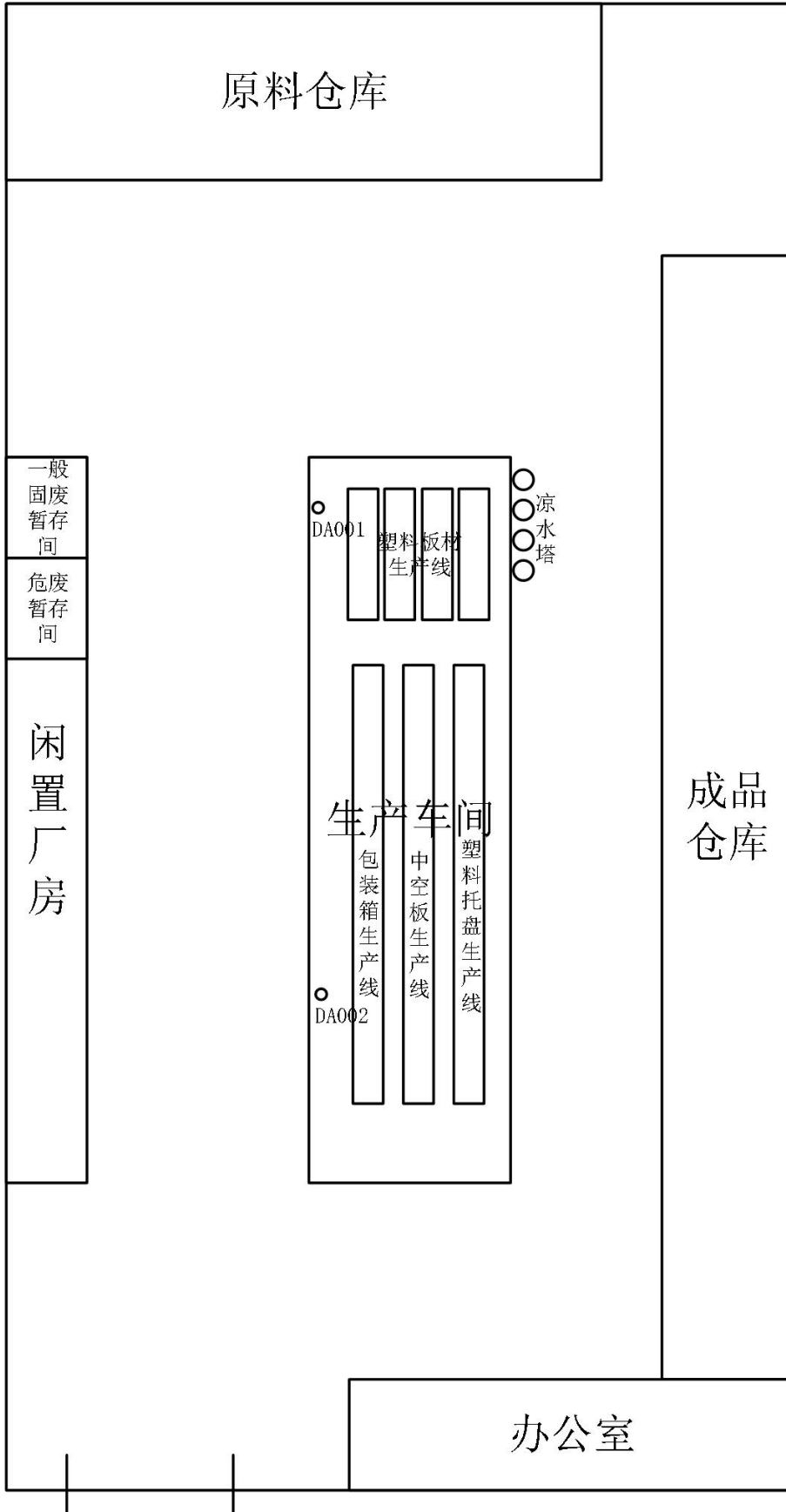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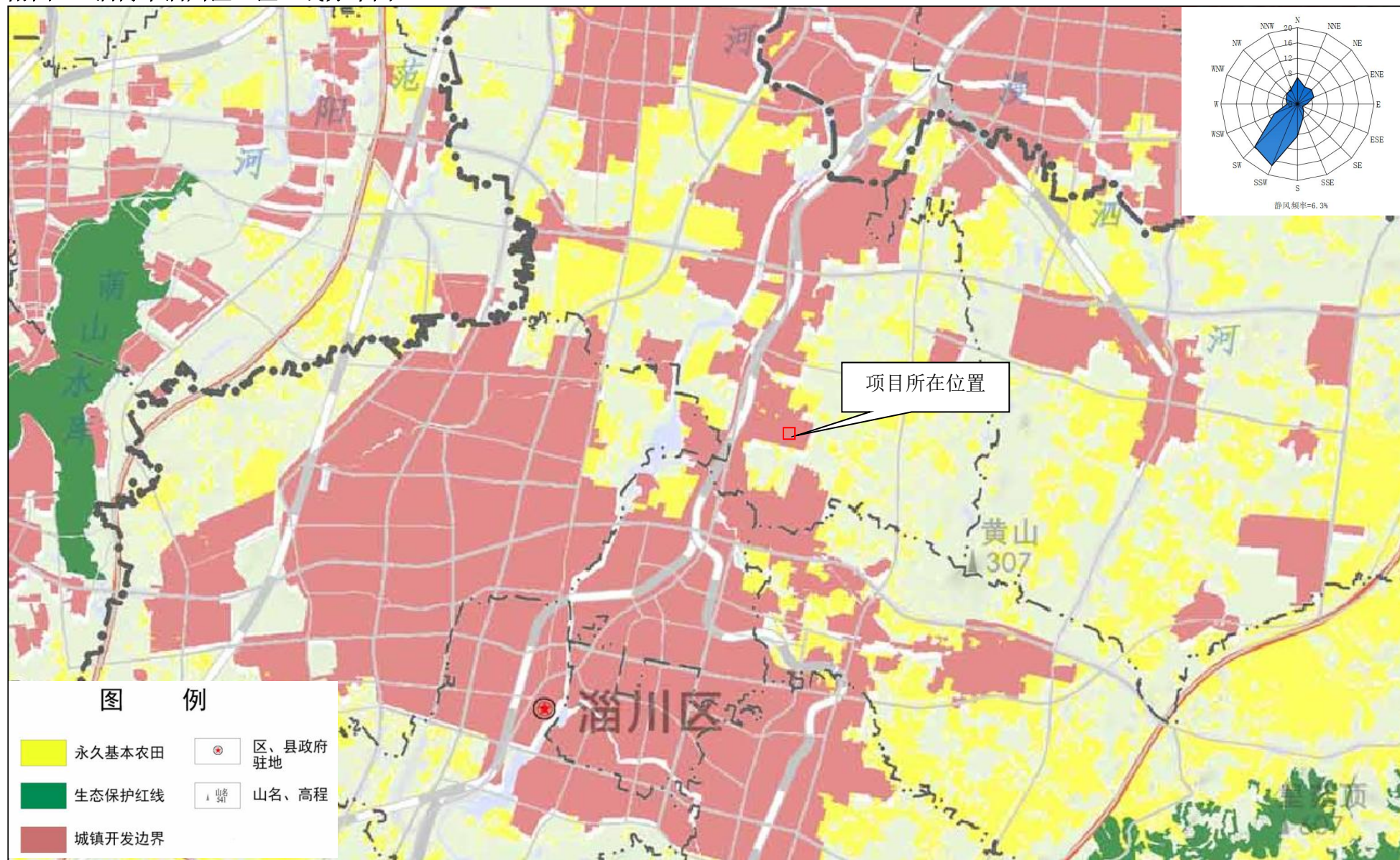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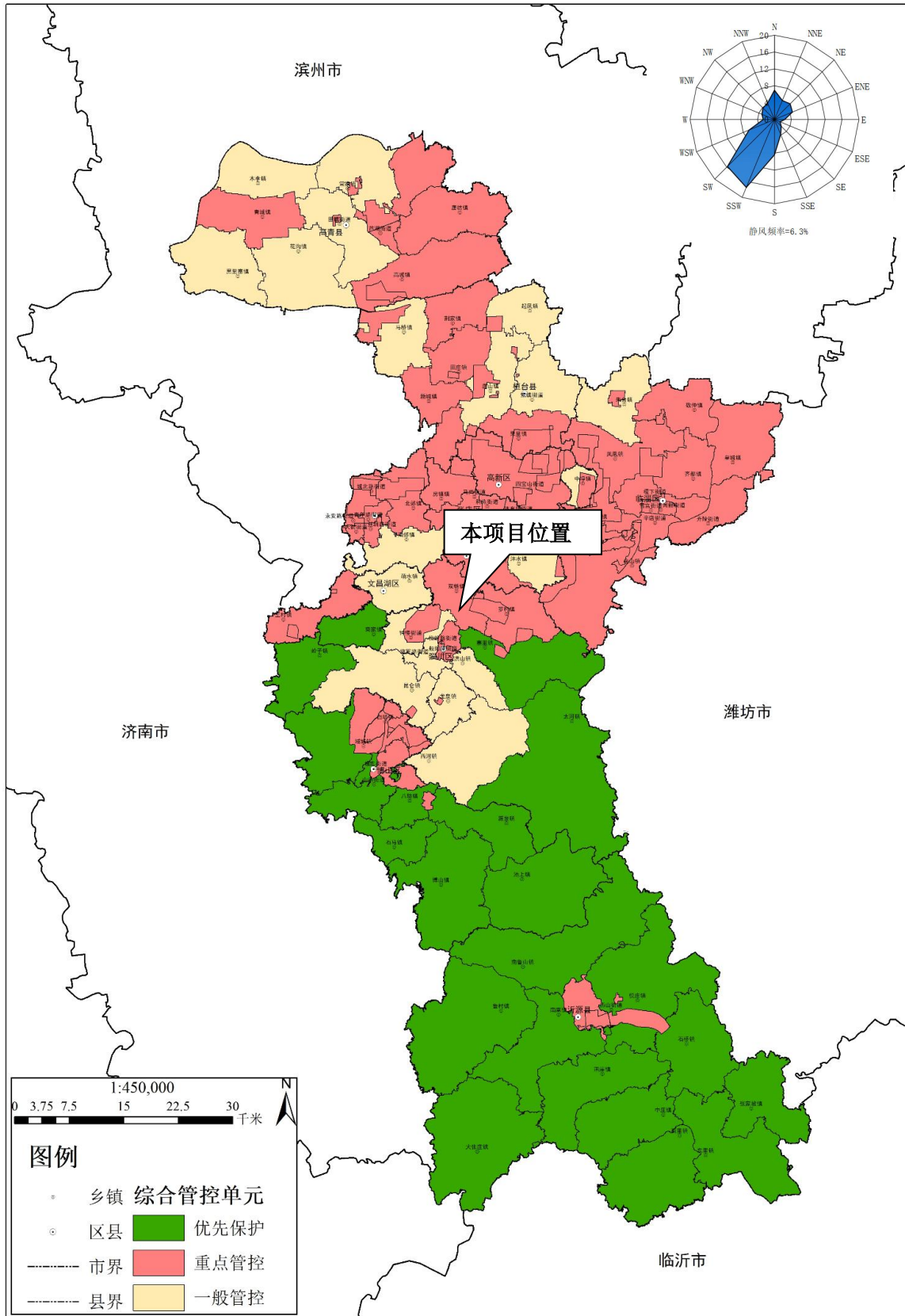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布面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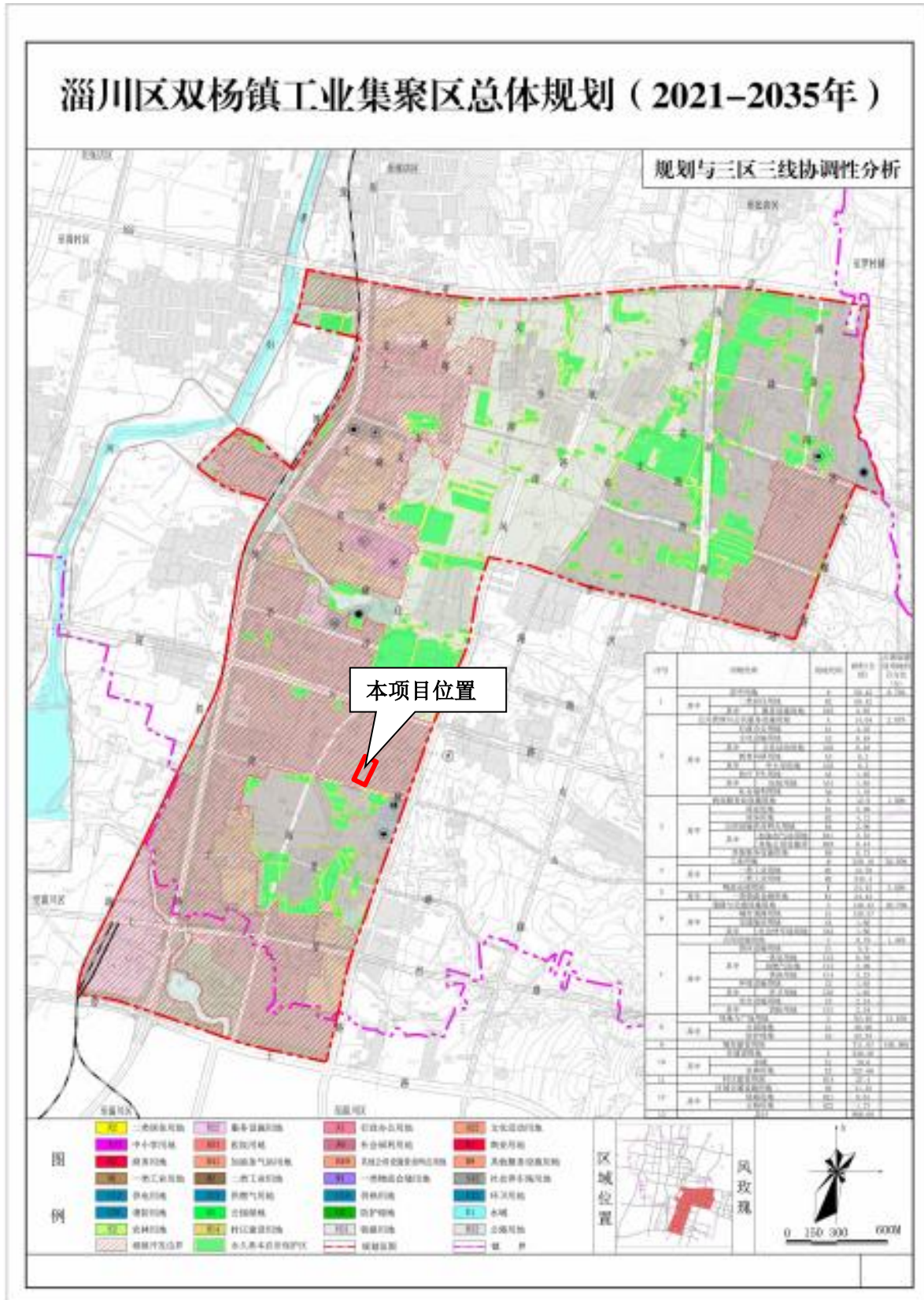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淄川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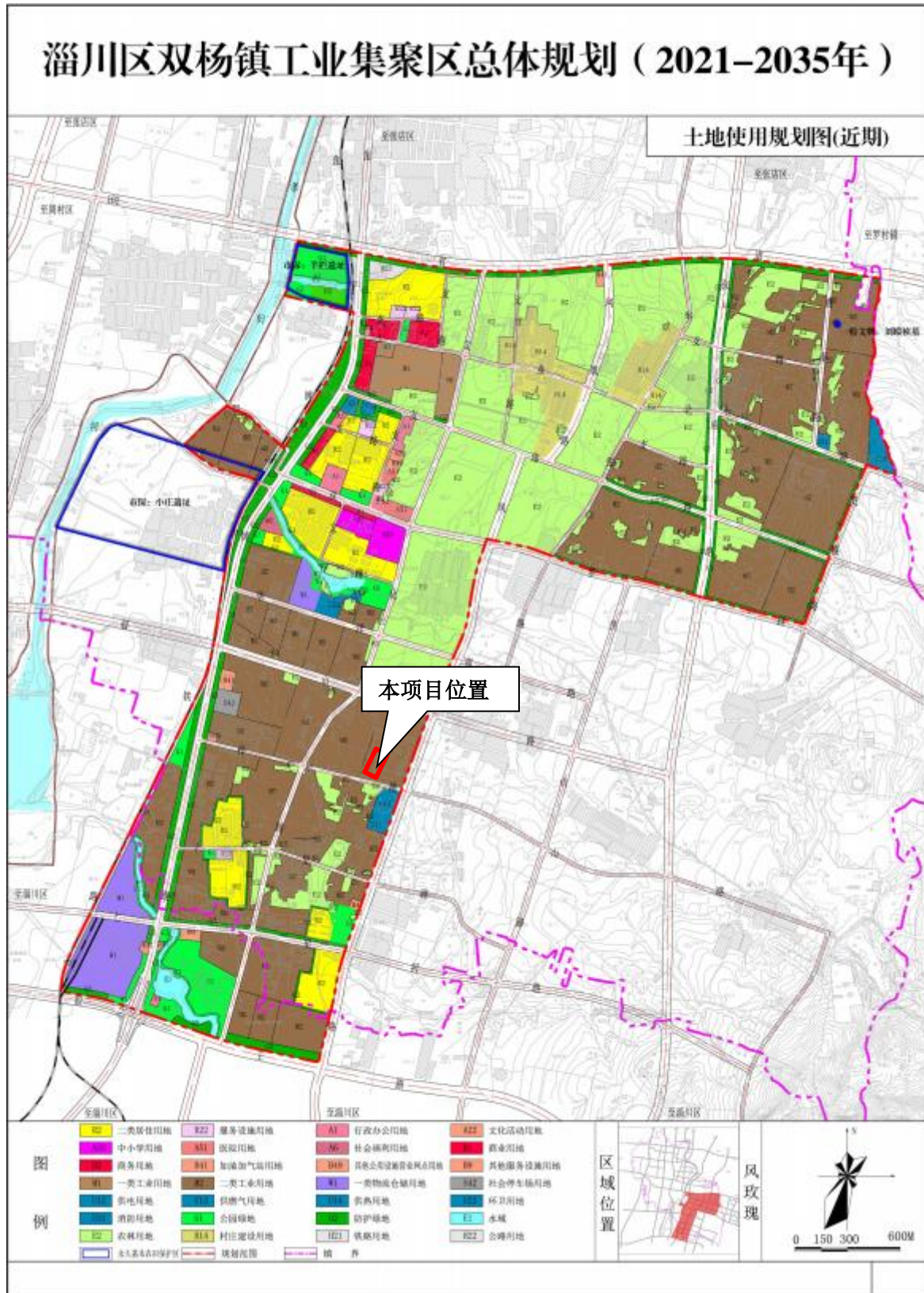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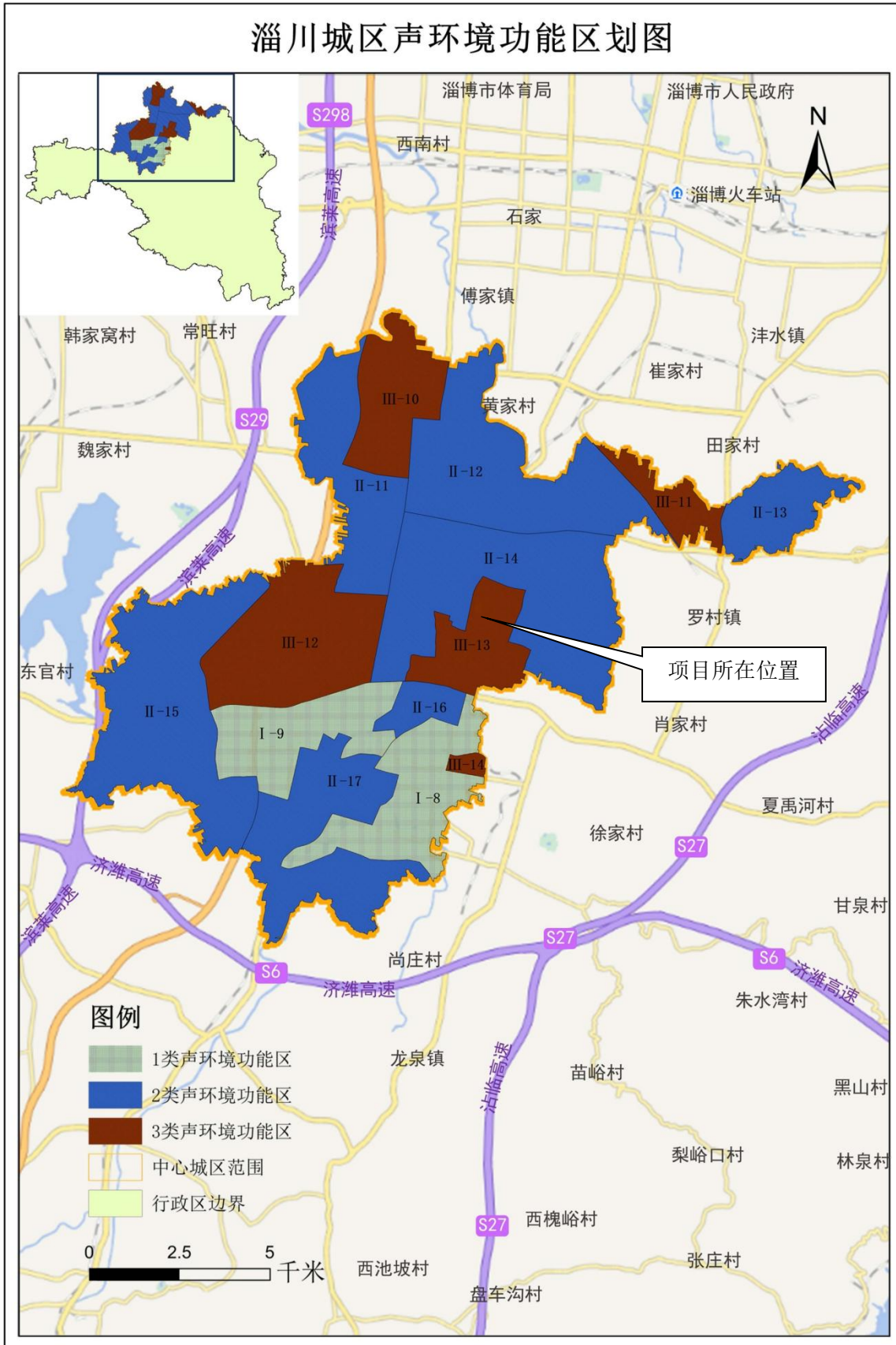
附图 6、本项目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本项目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